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松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雅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3,7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 珮 彤